

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《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云卫规〔2024〕1号

昆明市、红河州、德宏州卫生健康委，委机关有关处室局，省监督中心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21〕15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21〕1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便于全省卫生健康部门统一执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相关政策，经省卫生健康委2024年第2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云卫规〔2020〕1号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

2024年2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